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小字第8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陳鴻瑩

被告 胡洺誠（原名：胡志謙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所宣示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「判決日期」欄，關於「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